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92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

97年8月2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、3條條文

104年11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1、2、3、4條條文

- 一、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研究生進行研究與服務工作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。
獎學金為獎勵性質，頒予學業成績、學術研究優秀或熱心本所事務表現優良之研究生。
助學金為補助性質，用以補助從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之研究生。
全時研究生可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，留職留薪之在職進修研究生不得申領助學金。
- 三、本所於每學年開始，成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，受理審查研究生申領資格，並規劃當學年度獎助學金之分配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訂定該年度之獎助學金分配名冊。
- 四、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，由本所全體教師擔任委員。
- 五、研究生於協助教學相關事宜工作不力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應即停發助學金。研究生若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應即停發獎助學金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